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及 KOSPI 200 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 KOSPI 200 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 KOSPI 200 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及 KOSPI 200 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公告及通告（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後，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 KOSPI 200 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的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如下所示：

終止投資基金	末期分派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39,030,733.86 港元	26.0204 港元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即分派記錄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KOSPI 200 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的末期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或前後收到末期分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因此，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末期分派的付款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並不預期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管理人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管理人將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的副本交給其持有 **KOSPI 200 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末期分派的付款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未來資產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股份代號：2835）
（「**KOSPI 200 指數 ETF**」）

末期分派公告

謹此提述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KOSPI 200 指數 ETF** 的管理人）刊發的第一份公告。

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末期分派的資料。相關投資者（定義見第一份公告）指於最後交易日（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後且於分派記錄日（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1. 末期分派金額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將於諮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向相關投資者（即於最後交易日後且於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宣派末期分派。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人於諮詢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議決批准宣派末期分派，並由 **KOSPI 200 指數 ETF** 以末期分派的形式向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相關投資者以現金支付如下金額：

終止投資基金	末期分派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39,030,733.86 港元	26.0204 港元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當時資產淨值的末期分派，並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所佔 **KOSPI 200 指數 ETF** 權益比例而派發。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並不預期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管理人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2. 繳付末期分派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即分派記錄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KOSPI 200 指數 ETF 的末期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或前後收到末期分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末期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就分派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投資者一般毋須就末期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 KOSPI 200 指數 ETF 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來自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 KOSPI 200 指數 ETF 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取得稅務意見。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的副本交給其持有 KOSPI 200 指數 ETF 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末期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極力建議投資者連同基金說明書一併細閱和考慮第一份公告，瞭解有關 KOSPI 200 指數 ETF、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等進一步的詳情。

3.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

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KOSPI 200 指數 ETF 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終止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未來資產 KOSPI 200 指數 ETF	39,030,733.86 港元	26.0204 港元

KOSPI 200 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簡化細明如下：

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30,733.86
總資產	39,030,733.86
資產淨值	39,030,733.86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500,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26.0204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向下湊整至小數 點後四個位）	26.0204

4. 與 KOSPI 200 指數 ETF 有關的開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管理人將承擔自第一份公告日期起及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止所有與終止 KOSPI 200 指數 ETF 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包括交易成本和任何與 KOSPI 200 指數 ETF 資產變現有相關的稅款），視乎專項撥備而定。

已就 KOSPI 200 指數 ETF 劃撥出專項撥備（即 26,192.58 港元）以支付未來費用，即受託人和管理人在自第一份公告發佈後至終止日止期間內或會產生或作出的與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持續收費及正常運營費用、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相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未來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數師費用、監管維持費用、設立成本及應向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自第一份公告發佈後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間，就 KOSPI 200 指數 ETF 產生的實際未來費用為 26,192.58 港元。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KOSPI 200 指數 ETF 的所有未來費用（包括截至終止日預期招致的款項）已全面入賬，且 KOSPI 200 指數 ETF 將不再有其他負債。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如存在其他未來費用，管理人將繼續承擔該差額。

管理人並不預期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管理人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管理人將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等時間表，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發出公告，讓投資者取得最新資料。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或親臨管理人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 15 樓的辦事處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www.miraeasset.com.hk¹直接向管理人查詢。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 KOSPI 200 指數 ETF 的管理人

2018 年 1 月 18 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